**非依法委任證明書(範例)**

茲證明 君確實任職本（單位名稱） 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，並非依法委任（例：公司法）之 （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）人員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（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之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日

**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**